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清茂
　　劉清泰
　　劉仲宇
　　劉仲宙
兼 上四 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清楓
上　訴　人　劉和翕
　　劉振利
　　劉國欽
　　劉翠玲
上　四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葉清華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劉振文
　　劉鴻瑋（即劉順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劉惠卿（即劉順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錦釵
　　郭劉秋枝
　　劉堉筱（原名劉俊斌）
　　劉貴有
　　劉書伶（即劉滋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翔宇（即劉滋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黃秀枝（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高南（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高斌（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雅姻（即劉嘉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俊宏（即劉郭寶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俊雄（即劉郭寶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乃華（即劉郭寶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文太（即劉明哲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建良（即劉嘉士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 上訴 人　劉煥宗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良
黃毓棋律師
李羽加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由劉文太為上訴人劉明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本件應由劉建良為上訴人劉嘉士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理　由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繼承人於得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即明。又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係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宣判，原上訴人劉明哲、劉嘉士分別於前開判決送達後之114年10月1日、114年10月7日死亡，其等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，則已辦妥分割繼承登記分別由劉文太、劉建良取得等情，有劉明哲、劉嘉士、劉文太、劉建良之戶籍資料、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劉明哲部分，自應由劉文太承受訴訟，而劉文太已於115年3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准由劉文太為劉明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另劉嘉士部分，則應由劉建良承受訴訟，惟劉建良與他造當事人即被上訴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，裁定命由劉建良為劉嘉士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

附表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（重測前為○○段）

地號	000 (000-0)	000 (000-0)	000 (000-0)	000 (000)	000 (000)	000 (000-0)	000 (000-0)	000 (000-0)	備註
劉明哲原應有部分	7/120	7/120	7/120	7/120	7/120	7/120	7/120	7/120	已分割繼承登記由劉文太取得
劉嘉士原應有部分	2/120即1/60	2/120即1/60	2/120即1/60	2/120即1/60	3/600即1/200	3/600即1/200	3/600即1/200	3/600即1/200	已分割繼承登記由劉建良取得